

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
(一期)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——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5-22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	中标金额	单位
宛城政采磋商-2025-22-1	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施工标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		中睿五翔咨询有限公司	南阳市中州路 254 号		4980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
	1	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	南阳经开区排水防涝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施工标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服务	合格	本项目整个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	合格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太辉（组长）、梁明伦、贾翊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[2023]002 号）中规定的标准，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100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)》上发布,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),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一并提交(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漯河物流园

联系人: 赵先生

联系方式: 1589332455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: (如有)

名称: 河南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新华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

联系人: 崔女士

联系方式: 1783729278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崔女士

电话: 17837292787